

## 臺灣：上市櫃公司 CSR 報告書編製數量大幅成長

截至 104 年底上市公司申報 103 年度 CSR(企業社會責任)報告書家數總計 255 家(包含法規強制要求 170 家及自願編製 85 家)，較前一年度之 171 家，大幅成長 49%，也占全體上市公司比率近 3 成;上櫃公司申報家數共 74 家(包含法規強制要求 32 家及自願編製 42 家)，較去年 41 家大幅成長 80%。此外，根據 KPMG 與 GRI 的統計顯示，百大企業 CSR 報告書編製比率也明顯的提升，由 101 年度的 56% 的編製率提升至 103 年度的 77%，高於 45 個國家 4,500 家公司平均的 73%，可見我國在企業社會責任的推展已與國際趨勢接軌。

證交所表示，本次統計已編製 103 年度 CSR 報告書中，採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(GRI)發布指南編製者高達 98%，較編製前一年度報告書的 90% 成長，增加了 CSR 報告書之可比較性，其中有 96% 的公司係參考最新版本 GRI G4.0 編製。同樣的情形亦見於上櫃企業，櫃買中心表示，本次強制編製的上櫃公司包括 9 家金融業、9 家食品業或餐飲收入達 50% 者、12 家化學業，及 2 家非屬上述行業且股本達 100 億元者共 32 家，均已依 GRI G4.0 最新版本編製報告書，進一步提升我國資本市場資訊揭露品質

報告書取得第三方驗證部分已成趨勢，上市公司方面，除 21 家食品業及 8 家餐飲營收達 50% 之公司依規定取得會計師出具確信意見書外，另有 19 家公司自願取得會計師確信意見書、57 家委託非會計師之第三方認證單位查驗，總計 6 成報告書有外部單位驗證;上櫃企業有 1 家公司係自願取得會計師確信意見書、7 家公司委託非會計師的第三方認證單位查驗，總計近 2 成報告書自願取得外部單位驗證，足見公司對於報告書品質提升的重視。

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日前公告修訂作業辦法，要求股本達 50 億元以上未滿 100 億元的上市櫃公司，應自 106 年起編製與申報 CSR 報告書;證交所表示，目前已有 57 家股本 50 億以下的公司自願編製報告書，由此可見，配合現行法令推動與未來擴大強制範圍、全球自願性倡議的增加，以及投資者的關注與終端消費者及社會的期待等，皆促使各產業投入 CSR 報告書編製。

103 年度 CSR 報告書相關編製統計資訊可至公司治理中心資料庫查詢。

(資料來源：「三成上市公司編製 CSR 報告書 百大企業編製比率近八成」，2016 年 1 月 12 日，<http://cgc.twse.com.tw/pressReleases/promoteNewsArticleCh/856>;「編製 CSR 報告書上櫃公司家數大幅成長 80%」，2016 年 1 月 15 日，<http://cgc.twse.com.tw/pressReleases/promoteNewsArticleCh/859>)

更多我國公司治理訊息請參考公司治理中心網頁/宣導及出版品/最新動態  
<http://cgc.twse.com.tw/pressReleases/promoteNewsCh>

摘自：[國際公司治理發展簡訊第 75 期](#)（2016 年 3 月 15 日出刊）